

购买财务会计和造价咨询方面的协审服务项目审计 购买服务工作协议书

委托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审计局

中标人：湖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兹由委托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中标人参与审计服务第2包：购买财务会计和造价咨询方面的协审服务项目审计服务的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环形绿道一期工程子项：府河启动段（三金潭～姑李公路）工程项目

项目选址于府河堤坝，起于三金潭张公堤，止于姑李路。工程包括绿道及配套设施，防洪堤及附属设施以及园林景观。工程投资概算 32323.65 万元，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2 月，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为该工程建设单位。

2、月牙湖整治工程

建设地址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主要包括月牙湖湖泊形态控制，含土方工程、道路交通工程入岸线改良、水系连通、覆绿工程、水生态修复等建设内容。工程投资概算 20107.68 万元，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为该工程建设单位，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单位。

3、杜公湖综合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

工程范围为东西湖区柏泉街道杜公湖蓝线范围内的区域，面积 1.594km²，以及对杜公湖湖泊水质产生直接影响的旁支水系、杜公湖/么教湖分界堤处节制闸及现状桥梁改建、杜公湖东岸的滨湖绿道。含湖泊形态控制、外源污染控制、内源污染控制、水生态修复、节制闸新建工程及桥梁改建工程、滨湖绿道工程、旁支水系整治等建设内容。工程投资概算投资为 14332.25 万元，湖泊生态维护（5 年）费用 4339.00 万元，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为该工程建设单位，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代建单位。

二、审计范围

自开工建设以来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工程质量、工程成本控制、征地拆迁及建成后目标效益完成情况。参与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均属于审计和延伸审计的对象和范围。

三、审计内容和重点

本次审计以项目建设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基础展开，不仅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而且对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管理、项目资金核算及监理公司的执业质量进行延伸审计。既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又要查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客观地作出绩效评价。主要内容是：

（一）工程管理审计：包括建设单位管理审计、监理工作质量审计、施工管理审计；

（二）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管理和投资控制情况审计、概算执行及决算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审计、对施工单位与项目资金往来的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

（三）征地拆迁情况审计：包括项目征地拆迁的组织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征地拆迁资金的到位和补偿政策执行情况、征地拆迁户的实物补偿和异地安置情况、被征的土地是否用于规定的建设项目，有无改变用途等其他与征地拆迁工作有关的事项目的审计。

（四）工程造价、管线迁改工程审核：工程造价审计主要对施工单位的申请支付进度款资料、设计变更及签证、中介机构进度款支付审核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查、设备采购及甲供材料情况审计。

（五）绩效情况审计：包括分析项目投资目标的经济性、投资管理的效率性和投资结果的效果性，评价投资项目结果，剖析项目的特点和问题，为宏观服务。

（六）审计档案装订工作：包括中标人所完成项目审计资料的归档装订成册等工作。

四、工作目标及服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本次审计以项目建设的所有经济活动为基础展开，不仅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水平、投资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造价咨询机构服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还要对施工单位组织施工管理、项目资金核算及监理公司的执业情况进行延伸审计。既要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又要查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客观地做出投资效益评价。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的审计时间安排，分批次开展标包内各个项目的审计工作。要求在2个月内完成单个项目的审计。

2. 质量要求。

（1）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日内按照双方签订合同要求，派出全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审计现场开展工作。

（2）在审计现场的按采购人的审计时间安排，分批次开展标包内各个项目的审计工作。要求在2个月内完成单个项目的审计。严格按照采购人针对审计项目制定的《审计实施方案》所列自项目开工建设以来的财务收支、工程管理、工程质量、工程成本控制、征地拆迁及建成后目标效益完成情况等工作事项内容进行审计；参与对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

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单位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情况的审核把关。中标人应按本协议第三条和第九条的要求完成协审工作，中标人出具的成果资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质量标准。

(3) 在完成对《审计实施方案》所列内容的审计后依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审计档案归档等相关工作。

3. 保密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实施条例》及相关保密规定，签定并严格执行保密协议，确保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个人隐私安全，对审计服务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4. 人员要求

(1) 本项目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5 名，配合采购人完成按采购人的审计时间安排，分批次开展标包内各个项目的审计工作。要求在 2 个月内完成单个项目的审计。审计工作量。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人员数量不得减少，其中，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相关执业人员不少于 3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名），财务会计工作相关执业人员不少于 2 名（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 名，财务人员中要求有从事过征地拆迁工作经历的不少于 1 名）。人员的具体工作安排情况是：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不少于 3 名执业人员的安排：工程管理审计不少于 1 人、工程招标投标审计不少于 1 人、工程合同审计不少于 1 人、工程造价审计不少于 1 人、中介单位工作质量审计不少于 1 人。

财务会计工作不少于 2 名执业人员的安排：投资控制和财务收支审计不少于 1 人、征地拆迁情况审计不少于 1 人、资产评估审计 1 人。

(2) 项目团队需指定 1 名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可由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兼任）负责本项目，且不得在服务期内兼任其他项目。项目负责人负责在审计现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实施对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审计工作。全权代表项目团队，依据约定，履行现场审计的一切事务。

(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高级职称，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审。

(4)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应具备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审计经验。

(5) 中标人所派往项目现场的人员应接受委托人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所派人员在专业能力及工作纪律上经委托人现场工作人员评估无法满足审计工作要求的，中标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更换派驻人员直至满足工作要求。

五、委托费用

(一) 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人投标书中标金额（包干价），即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 万元）。

(二) 合同付款方式：在委托人承担本项目所在科室出具《审计报告》后，且审计档案整理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六、约定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期限自审计团队进场至审计工作完成，委托人出具审计报告时止。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对中标人开展业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资料。
2. 委托人应保证资金的正常供给，按照约定及时安排咨询费用的支付。

(二)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和我国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执行标准，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在约定的时间和范围内完成委托业务，配合武汉市东西湖区审计局完成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2. 中标人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熟悉的商业秘密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人以外的第三者。

八、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严格认真履行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或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撤销中标决定，中止协议的执行。如中标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中标人还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协议，中标人应返还采购人前期已支付款项，同时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 中标人标书中列明的项目负责人和参加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为实际参加本项目的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在实际履行本合同期间更换标书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人所派工作人员不服从采购人安排或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并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用的 10%。中标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私自撤换 20%以上参加的一般专业技术人员，委托人给予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的 20%；每私自更换一名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委托人给予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的 5%；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给予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的 10%。并承担由此给审计项目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如有）。

3. 中标人安排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致，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天满员安排规定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审计。

4. 中标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所有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仅参与本审计项目，不得同时承担其他任何项目的审计任务。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如需更换上述专业技术人员，需提前 7 天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更换，否则视为违约，中标人须向委托人一次性扣罚委托费用的 10%，并承担由此给审计项目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如有）。

5.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审计现场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以采购人每天现场对中标人所派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出勤记录台账为参考），每人每少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40 元，以此累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一般工程造价人员每人每少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40 元，一般会计人员每人每少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40 元，以此累计。

6. 委托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可拒绝委托人向中标人提出与工作无关不合理的需求。

7. 本合同任一方违约的，除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九、管理条例

（一）中标人以公允性为基础，在委托人的统一组织、监督和指导下载场审计。

（二）在审计实施前编制审计工作方案，提交委托人审核同意方可进行实施；工作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湖北省审计厅《湖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操作规程》等政府审计相关文件有关规定开展协审，确保质量完成政府投资审计交办的工作。

（三）中标人承诺：要求和保证参与该项目审计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十、其他

（一）本次投标文件是此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合同双方各持壹份，武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持贰份。

(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 双方同意交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本合同正文)

委托人:

授权代表: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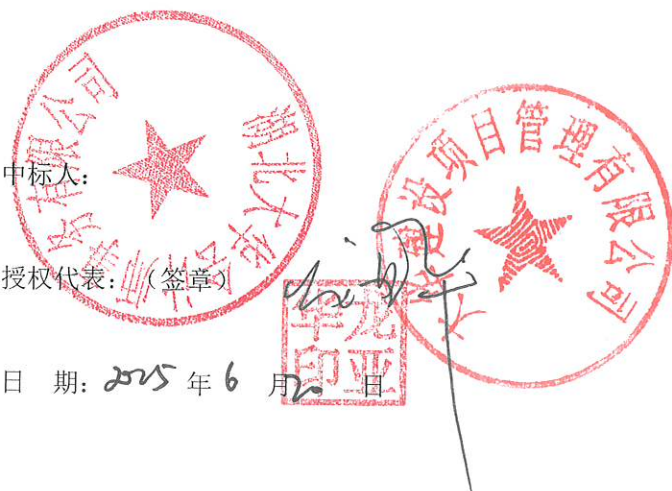
日期: 2015 年 6 月 20 日



中标人: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2015 年 6 月 20 日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HBT-17125024-252008

项目名称：购买财务会计和造价咨询方面的协审服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 经验
1	李玉霞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造 价师	项目负责人	40 年	详见简历表
2	龙亚华	会计师	专科	注册会计师	财务会计 专业协审	31 年	详见简历表
3	董少瑜	/	专科	注册会计师	财务会计 专业协审	27 年	详见简历表
4	张庆华	/	专科	注册会计师	财务会计 专业协审	26 年	详见简历表
5	胡友谊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造 价师	造价咨询 协审工作	32 年	详见简历表
6	刘 斌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造 价师	造价咨询 协审工作	18 年	详见简历表
7	夏 欢	工程师	本科	二级注册造 价师	造价咨询 协审工作	11 年	/
8	叶桐早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一级注册造 价师	造价咨询 协审工作	33 年	详见简历表
9	邓 辉	/	本科	一级注册造 价师	造价咨询协审工 作	10 年	详见简历表

单位名称：（盖章） 湖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廉 政 协 议

项目名称：购买财务会计和造价咨询方面的协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BT-17125024-252008

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审计局

乙方：湖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保证购买财务会计和造价咨询方面的协审服务审计项目完成过程中的项目质量，防止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廉政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负责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召开廉政会议，通报情况，解决廉政建设问题。

（六）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政府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的亲属及朋友



等安排工作、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甲方有关领导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参加甲方的廉政会议。

（六）乙方发现甲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政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违反廉政责任，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乙方，甲方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的经济合同总价款的 1~2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项目中，甲方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四、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三）本协议在本次招、投标及合同授予、履行的过程中保持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字日期：2015.6.2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字日期：2015.6.12

